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環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簡介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環境情況。

背景

2. 食環署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保持香港的居住環境清潔衛生，服務主要包括清掃和清洗街道、清理溝渠、收集家居廢物，以及管理公廁和垃圾收集站。

3. 食環署繼承兩個前市政局的政策，自2000年繼續將部分街道潔淨服務外判。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範圍包括清掃街道、潔淨公廁、撿拾垃圾、清理集水溝、清洗街道、清倒／潔淨廢紙箱等。現時，食環署及其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轄下共僱用約10 500名潔淨工人。外判服務佔整體街道潔淨服務約77 %。

食環署外判服務合約與工作環境有關的條款或要求

4. 食環署與服務承辦商簽訂的合約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其附屬規例。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

主有責任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其中包括向員工提供足夠的飲用水及洗手間。至於提供固定的更衣地方及貯物櫃等，該條例並無具體規定。

5. 倘食環署發現承辦商未有依規定向員工提供足夠的飲用水，食環署會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並要求承辦商在指定時間內(一般不超過24小時)作出改善行動，否則便會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如情況需要，食環署也會把個案轉介勞工處調查及跟進。除此之外，食環署現正考慮把有關承辦商缺乏及／或未能向員工提供足夠的飲用水在新合約條文訂明為嚴重失責行為，如承辦商違反相關條文，食環署可以在無需事先警告的情況下，向承辦商發出嚴重失責通知書。

現時食環署外判清潔工人工作環境的概況

6. 食環署沒有規定承辦商工人必須在用膳期間將制服更換。由於承辦商員工主要在戶外工作，他們會因應個別情況需要於用膳時間尋找合適地點用膳及小休，食環署的外判清潔服務合約一般沒有要求承辦商給予員工設施作休息、用膳及更衣等用途。

7. 食環署會考慮簽到處的面積及其他相關因素，為承辦商員工提供合適的更衣設施及洗手間。如簽到處附近設有供公眾及／或食環署員工使用的更衣設施及洗手間，承辦商的員工一般都可使用這些設施。食環署轄下有不少場地設有更衣室及洗手間，通常可供承辦商的員工使用。部分簽到處由於面積所限，未能提供永久更衣及貯物設施。就此，食環署會在情況許可的情況下，容許承辦商提供臨時更衣及貯物設施，以方便其員工使用。此外，食環署在新落成的設施，包括垃圾收集站，均已設置更衣和貯物設施及洗手間，供本署或承辦商的員工使用。

食環署現行對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環境的規管措施

8. 食環署以外判方式提供公共服務，在保障非技術工人的合法權益方面，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對服務承辦商的監管。除監察承辦商的日常服務表現外，食環署已成立中央調查隊，負責跟進承辦商違反僱傭規定的投訴。食環署分區辦事處亦定期進行抽樣調查、與工人會面以查詢有關僱傭事宜的情況，並在點名處張貼告示，展示有關的電話熱線，以便工人向有關當局作出查詢／投訴。食環署也會巡查及檢視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環境，以確保承辦商為其僱員提供合理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時刻遵守所有法例及合約的相關規定。

改善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環境的方法

9. 作為良好及負責任的僱主，政府及承辦商均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一個合適的工作環境。如上文第6及7段的闡述，食環署會在環境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提供適切的協助。食環署會不時檢視有關外判服務合約，研究是否有需要透過修訂合約條款或其他行政安排，務求承辦商為其僱員提供合理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符合有關法例及部門指引。

總結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